

銓敘部新聞稿

民國 107 年 4 月 5 日

銓敘部針對年金改革法案中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澄清說明

針對今（5）日媒體報導「年改新制 7 月上路，前夫前妻可要求按比例分配退休金，是懲罰離婚配偶，而且造成怨偶搶月退，民事爭訟扯不完」等說法，銓敘部特別澄清表示，年改新制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主要是考量配偶在婚姻期間對家庭貢獻，尤其是針對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給予離婚後經濟保障，所以經過立法院參照德國及日本已實行的制度，在去(106)年 6 月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年改法案中，將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納入規範，同時也訂定一定的請領資格及合理的分配比率，並不是無條件請求對方退休金。

銓敘部進一步表示，為了讓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的制度合理可行，除了在本法訂定各項基本請領規定外，銓敘部也擬具完整的配套規定，並提報考試院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施行細則明定之；相關辦理配套規定說明如下：

一、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主要以「沒有工作的配偶」為對象；若是有工作且自身享有退休金者，則採「互惠原則」，必須其適用的退休法律，也訂有同等退休金分配規定，才可參與請求。因此，目前只有公、教及政務人員得以

相互請求分配退休金；若公、教及政務人員的離婚配偶是軍人或勞工，目前因其退休法律尚未完成同等規定之立法，即不適用此項規定。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是以本年7月1日年改新制上路以後離婚者才能適用；新法施行前已經離婚者均不追溯適用。

三、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以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為限；得請求分配退休金的範圍，只以婚姻關係與公職年資重疊部分所占1/2為分配比率，而且只能以一次給與為限，不能請領年金。所以不是全部退休金都必須被拿來分配。

四、前述法定分配比率，如有顯失公平，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所以，若遇離婚原因是可歸責於配偶一方時（如家暴、外遇或其他情事），可以透過訴訟程序完全免除分配。

五、離婚配偶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以當事人協議為原則；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該離婚配偶可以檢具經公證的相關文件，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後，由支給機關按其應被分配的退休金總額，一次先代發給該離婚配偶，之後再從發給該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中覈實扣回。

銓敘部最後表示，本次新法訂定的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規定，主要可以提供無工作的弱勢配偶，在離婚後維持一

定經濟保障，就此觀點而言確屬進步的立法。但基於公務人員自身退休權益的合理保障，也訂定前述各項配套措施、限制條件及執行規範，以兼顧離婚配偶及公務人員雙方之權益。此外，除了公、教及政務人員已完成立法外，包括軍人及勞工等其他職業退休規定，也將逐步完成同等法制，以使該項制度之適用更為普及並更為合理公平。